

天长市嘉腾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纸托包装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8 月 25 日天长市嘉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建年产 1000 吨纸托包装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，根据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”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天长市嘉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天长市嘉腾新材料有限公司，项目现员工10人，工作制为单班白班制，每班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00天，共2400小时。目前新建生产厂房、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办公楼等总占地面积为6575m²的建筑物，购置一次性全自动真空成型机5台、热压机2台、风干系统1套、机械粉碎系统1套，进行纸托的生产。

由于烘干系统暂未投入使用，生产设备未完全购置，暂可年产 600 吨纸托包装，故本次为阶段性验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 2018 年 6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天长市嘉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 吨纸托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18 年 8 月 14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予以“天环评表【2018】074 号”文予以审批。

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 91341181MA2NKWPM7P001P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预计投资 2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7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0.35%。验收期间总投资 12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7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0.625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（如下表），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。

表 2-1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

序号	环办环评函【2020】688号		本次验收建设情况	是否属于重大变动
1	性质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	无变化	否
2	规模 地址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	否
3	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，且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	否
4	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	否
5		重新选址：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	厂址无变化	否
6	生产 工艺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（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（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（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无变化，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，本次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使用燃料。	否
7	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无变化	否

8	环境保护措施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)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	<p>1、环评中醇基燃料在转运储存过程中产生甲醇废气无组织排放,验收期间因烘干工段暂未投入使用,未购置安装甲醇储罐,故无甲醇废气产生。</p> <p>2、环评中醇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,验收期间因烘干工段暂未投入使用,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,故未设置排气筒。</p> <p>以上变动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。</p>	否
9	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;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;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,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无变化	否
10	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);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降低10%及以上的	未新增废气排放口	否
11	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无变化	否
12	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(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);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,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废次品回用于生产;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	否
13	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,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	无变化	否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外运，作农肥用于灌溉农田。

表 3-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

废水来源	污染物	处理设施		备注
		环评要求	本次验收建设情况	
办公生活	pH、COD、BOD ₅ 、NH ₃ -N、SS	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外运，作农肥用于灌溉农田	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外运，作农肥用于灌溉农田	产生量 120m ³ /a，不外排
成型工段	pH、SS	回用于生产	回用于生产	用水量 12000m ³ /a，不外排

(二) 噪声

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、风机等生产设备。通过厂房隔声，设备减振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表 3-2 主要噪声源强表及防治措施

序号	设备名称	治理设施	
		环评要求	实际情况
1	机械粉碎打浆系统	厂房隔声，设备减振	厂房隔声，设备减振
2	全自动真空成型机		
3	风干系统		
4	热压机		

(三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废次品及生活垃圾，暂不涉及危险废物。

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废次品可直接回用于生产，根据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》（GB 34330—2017）规定，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

1. 厂界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2024年8月4-5日项目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为48.6-58.8dB（A）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2. 固体废物

废包装材料、边角料、废次品，可直接回用于生产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固废、生活垃圾均得到有效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所规定要求：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；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，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检测合格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天长市嘉腾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5日